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第二期股票期權

本公告乃由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23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14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於當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i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第一期股票期權；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第二期股票期權(「第二期授予」)的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該通函所界定及本公告所用的「股份」一詞指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普通股股份。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第二期股票期權

本公司謹此宣佈，先前公告的第二期授予計劃已最終確定，而於2022年9月19日，董事會已批准向10,988位激勵對象授予合共涉及607,649,999股股份的股票期權。根據第二期授予所授出的股票期權詳情載列如下：

- 授予日： 2022年9月19日
- 行權價格： 每股股份51.60港元，為下列價格較高者：(i)授予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收盤價每股51.45港元；及(ii)授予日前五(5)個交易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盤價每股51.60港元。
- 激勵對象數目： 10,988位激勵對象
- 所授出股票期權涉及股份數目： 607,649,999股股份
- 行權有效期： 若達到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開放行權條件，授出的股票期權將分三批開放如下：
- (i) 第一批(佔授出的股票期權的40%)將於授予日起二十四(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開放行權；
 - (ii) 第二批(佔授出的股票期權的30%)將於授予日起三十六(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開放行權；及
 - (iii) 第三批(佔授出的股票期權的30%)將於授予日起四十八(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開放行權。

行權有效期結束時間： 授予日起十(10)年後

開放行權條件： 就每名激勵對象而言，本公司、該名激勵對象的所屬單位(如適用)和該名激勵對象均需滿足若干條件，方可依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開放股票期權。該等條件分別與本公司業績指標、相關所屬單位的業績情況(如適用)和該名激勵對象的個人績效考核等級掛鉤。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第二期授予項下概無激勵對象為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黃蕙蘭
公司秘書

香港，2022年9月19日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經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第27A條和經修訂的《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21E條所規定的「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而這些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暗示的有重大的出入。此外，本公司將不會更新這些前瞻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20-F表年報和其他文件。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楊杰先生、董昕先生、李丕征先生和李榮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姚建華先生、楊強博士、李嘉士先生和梁高美懿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